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蔡副主任委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 一、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第八案：「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台西古坑線土庫交流道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決議(一)：「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修正為：「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其餘紀錄：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捷運信義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7月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象山站之主變電站及通風井應避免影響台北樹蛙棲地。
 - (2) 應補充沿線重要路口之道路服務水準分析，並提出因應對策。
 - (3) 變更棄土地點，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一併納入評

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4)象山站位於斷層之上盤，應有具體之因應對策。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93年7月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93年7月1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二期基地開發暨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三次變更

一、初審意見

(一)93年7月19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變更後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及水污染排放總量，不得超出原核定量，另廢棄物產生量(不含資源回收再利用)不得超出原規劃之處理量。

(2) 專28用地內南側及東側應空出各40公尺寬之綠地，且不得做其他使用。

(3) 專28用地內應自闢本身所需要的停車位。

(4) 專28用地區塊如須分割時，應將取消之道路用地恢復。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擬依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案由 經濟部工業局所送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擬申請變更原環境
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第三點及第五點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三及五修正如下：

| | 原 內 容 | 修正後內容 |
|-----|---|--|
| 結論三 | 本計畫工業區各分區之營運，應俟污染防治設備設置、試車完作後方得為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並應與規劃擬引進之產業相配合。 | 本計畫工業區各分區之營運，應俟污染防治設備設置、試車完作後方得為之，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並應與規劃擬引進之產業相配合，惟區內廢棄物處置依照 <u>審查結論五辦理</u> 。 |
| 結論五 | 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置。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 | 本計畫區內之事業廢棄物， <u>於營運初期得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委</u> |

| | | |
|--|---|--|
| | <p>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外，亦應於區內劃廢棄物最終處置所，上述環保設施應另案提環境影響評估送審。</p> | <p>託代為清除、處理，當廢棄物總量達 60 公噸重/日時，應評估於區內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及最終處置場所之可行性，並提出因應對策送本署審查。</p> |
|--|---|--|

2. 「台南科技工業區廢棄物處理規劃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① 應嚴格管控事業廢棄物之處置，要求區內工廠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
 - ② 應逐月統計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 ③ 93 年 5 月 19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二) 擬依 93 年 7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同意修正「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三及五。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三)93年7月19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玖、臨時提案

提案人：張委員長義

案由：讓環境休養生息，蘇花高應在環境風險管理的脈絡下重新檢討必要性，提請討論。

蘇花高速公路是79年交通部所通過之「全島高速公路網」的子計畫之一，但該計畫卻從未檢討建制全島路網的必要性，並於89年通過蘇花高速公路環境影響評估，卻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舉行聽證程序，其間歷經九二一地震災害、敏督利風災等重大環境變遷，站在東部交通運輸政策與產業發展策略脈絡下，建請政府將諸多時空環境變遷包含東部鐵路捷運化與蘇花高的經濟效益分析、公路運輸速度與旅遊品質效益評估、替代方案（含零方案）間財政效益評估、國土永續發展下蘇花高速公路主、次道路系統開發對聚落發展及景觀衝擊評估、以及諸如敏督利等重大災害對花蓮主要河川與風險評估等因素，作更嚴謹的交通規劃評估。

決議：

- 一、有關「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工程」案，從89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迄今，歷經九二一地震災害、敏督利風災等重大環境變遷，為確保國土保安以及避免「化整為零」的零星式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再將諸多時空環境變遷與國土永續發展下之細部設計等因素補充完備，作更嚴謹的評估作業，並

提出環境保護對策之具體承諾。

二、有關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之時間起算等實際操作上有需檢討處，將納入本署爾後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考量。

拾、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蔡丁貴代*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
|---------------------|
| 蔡副主任委員丁貴 <i>蔡丁貴</i> |
| 施委員能傑 |
| 張委員景森 <i>張景森</i> |
| 紀委員國鐘 <i>紀國鐘</i> |
| 戴委員振耀 <i>戴振耀</i> |
| 郭委員清江 |
| 歐陽委員嶠暉 請假 |
| 陳委員鎮東 <i>陳鎮東</i> |
| 鄭委員福田 <i>鄭福田</i> |
| 游委員繁結 <i>游繁結</i>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請假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請假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交通部 邱琳濱

臺南市政府 林鈺力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
|---------------------|
| 廢棄物管理處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劉玉玫 |
|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
| 綜合計畫處 |
| 經濟部工業局 |

台南縣政府 劉樹成
 台南縣環保局 邱瑞基